

临财教指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74号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预算指标       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5〕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，并切实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你县（区）在安排资金时，要按照“重点倾斜、集中投入”的原则，向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、接收农民工子

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，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，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，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和困难学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中，中央资金部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等要求，切实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等工作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9〕12号）等规定，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 
预算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教育局

2021 年 1 月 8 日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
---